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**

**出版計畫契約書（草案）**

立契約人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補助**○○○○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以其專業經驗及知識，撰寫並出版印刷本市地方文史相關研究調查之著作，雙方同意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協議訂立以下條款，並願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　補助名稱：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。

第二條　執行方式：依乙方所提計畫書之內容執行（乙方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）。

第三條 **一、**補助經費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1. 補助項目：補助本案相關成果專輯稿費、編輯費、美編完稿費、攝影翻拍費、照片使用費、印刷費及有聲書出版等相關費用，不補助例行性人事費與設備費。

第四條 計畫執行期限相關規定：

1. 本計畫以核定日為簽約日，執行期間為簽約日起至**民國108年10月31**日止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須來函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以1個月為原則，並須經甲方同意。
2. 乙方如不能於**民國108年10月31日前**完成出版印刷及核銷之事宜時，即該補助經費不予核撥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經甲方同意展延者，如不能於**展延期限前**完成出版印刷及核銷之事宜時，適用前述規定。
3. 乙方如因故無法履行計畫，應於結報期限內(經甲方同意展延者應於展延期限內)敘明理由來函申請撤銷補助，並須經甲方核備。如逾期未申請撤銷，即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不予核撥補助經費，並列為日後審查之評核參考。

第五條　乙方請於計畫完成後，於**核定期限前**，**檢附：【(1)成果專輯80份（含PDF電子檔光碟1份）、(2)2,000字研究報告（含紙本1份、PDF電子檔光碟1份）、(3)補助款聲明書、(4)原始憑證、(5)補助經費決算對照表、(6)領據或收據】**等相關資料送至甲方所在地，完成全數核銷作業後，由甲方一次撥付全數補助款項。

第六條　出版品相關規定：

1. **乙方出版研究成果時，應於成果專輯版權頁註明「108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」補助出版。**
2. **乙方須申請ISBN、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（CIP）。**
3. **成果專輯至少120頁（含），三分之ㄧ以上圖片彩色印刷。**
4. **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不予核撥全部補助經費。**

第七條　著作權相關規定：

1. 乙方須完全保證其撰寫之資料，係獨立開發創作，且無侵犯或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。乙方創作如需第三人之合法授權，以完成創作，乙方應於開始創作時取得此授權。如因違反著作權法遭權利人之追索或訴訟時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2.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歸屬乙 方，但應於計畫相關活動、宣傳及出版品上註明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出版」，且甲方為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得為各種方式享有非專屬、永久無償使用之權利。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。
3. 契約期間，乙方如有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甲方得隨時中止本契約，不予補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督導及考核規定：

1. 契約期間，甲方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實際進行情況，並與受補助之團體及個人交換意見，俾供適時之協助、改進之參考。
2. 乙方如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佳、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列為日後審查之評核參考。
3. 乙方執行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甲方得於其下次申請補助時，提供審查委員評核參考。
4. 本契約適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(捐)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。

第九條　本契約條款之解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如有訴訟發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，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　本契約書1式7份，經甲乙雙方簽妥、加蓋印信後，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由甲方持3份、乙方持2份留存使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凖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代 表 人：局長蔡佳芬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

電　　話：（02）29603456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**108** 年 月 日